

TOSHIBA

绿色采购方针

(4.1 版)



2024年9月10日

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

目 录

1. 前言
2. 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环境基本方针
3. 本指南的宗旨
4. 东芝生活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绿色采购标准
 4. 1 建设环境管理体系（EMS）
 4. 2 管理采购品含有的化学物质
 4. 3 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环境关联物质清单
5. 请求供应商搞好的事项
 5. 1 供应商推动环保工作
 5. 2 供应环境负荷小的产品，零部件，材料等
 5. 3 签订确保采购品环境质量的合同
 5. 4 协助搞好各种调查
 5. 4. 1 调查供应商的环保活动情况
 5. 4. 2 调查供应商落实化学物质管理体制的情况
 5. 4. 3 调查采购品含有化学物质（群）的情况

附件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环境关联物质物质清单

（附表1）级别A：禁止物质（群）

（附表2）级别B：管理物质（群）

1. 前言

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 CSR（企业社会责任）活动，作为其重要支柱之一推进着环境经营。我们制定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的环境基本方针，在所有事业过程和所有产品上，积极开展着将“创造丰富的价值”和“与地球共生”融成一体环保工作。

尽管我们应该着手解决的课题多种多样，但需要从“制造”产品的阶段到顾客“使用”阶段，乃至完成使命后的再资源化的“活用，回收再利用”阶段，在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综合评价各个方面的环境影响。作为“制造”阶段的举措之一，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推进着绿色采购。

绿色采购是指从积极推动环保的供应商处采购环境负荷小的产品，零部件，材料等。为了在事业活动中考虑降低有害化学物质等的环境负荷和风险，在整个供应链开展活动是必不可少的，离不开商业伙伴供应商的协助。

为了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敬请各供应商理解绿色采购的宗旨，并给予大力协助。

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

2. 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环境基本方针

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以为人类创造美好的生活为理念，开发设计·生产·销售让人类更加放心，更加舒适的产品，通过技术革新持续为人类创造美好的生活，提供符合区域特色的环保产品·服务。我们认识到将唯一的地球环境以良好的状态传承给下一代，是当今人类的基本责任与义务，谋求创造丰富的价值，与地球和谐共生，通过开展旨在构建脱碳社会，循环型社会，自然共生社会的各类环境活动，面向未来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作出贡献。

◆推进环境经营

1. 将环境活动作为经营的一个首要课题，集团整体推动经济与环境工作的协调发展。
2. 遵守环境相关法令及本公司所认同的行业指针和自主标准等。
3. 针对事业活动及产品·服务相关的各种环境因素，通过对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各类环境影响进行评价，设定降低环境负荷，防止污染等方面的各类环境目标和指标，推动环境工作的进行。
4. 通过监察，评审，推动环境经营的持续改进，提高环境经营水平。
5. 积极开展环境教育，环境活动，提高公司高层，员工的环境意识，实现全员参与。

◆提供环境友好型产品与服务，降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负荷

1. 认识到地球资源的有限性，积极采取环境措施，从产品和经营流程两个方面加强对资源的有效利用。
2. 为了能够提供通过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环保产品·服务，积极开展符合产品特性的节约能源，节省资源·回收利用·削减特定化学物质等的环保设计。
3. 应对气候变化，有效利用资源及管理化学物质等工作，在设计，生产，流通，销售，废弃等整体经营流程中努力降低环境负荷。

◆与各相关模块的协同

1. 加强对高端环境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和生产以及与当地社会之间的协调合作，通过开展各类环境活动，为社会作出贡献。
2. 为促进与相关方的相互了解，积极开展信息公开。

3. 本指南的宗旨

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制定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的环境基本方针，在所有事业过程和所有产品上，积极开展着将“创造丰富的价值”和“与地球共生”融成一体的环保工作。作为其举措之一，积极提供能够通过整个生命周期达到削减环境负荷目的的环境友好型产品与服务。为此，贯彻落实绿色采购不可或缺。

本指南揭示了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在绿色采购上的基本思路绿色采购标准，并针对交付的零部件，材料，组件，产品，辅料（以下统称“交付品”）阐述了请求供应商遵守的具体内容。

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将遵照本指南记载的绿色采购标准开展采购活动，与供应商一道致力于地球环保活动。

4. 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的绿色采购标准

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认为绿色采购是指从积极推动环保的供应商处采购环境负荷小的产品，零部件，材料等。为此，制定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共同遵守的以下绿色采购标准，推动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的绿色采购工作。

4. 1 建设环境管理体系（EMS）

作为推动环境经营的一环，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系统。同时，在采购活动中，我们优先采纳构建了EMS等体系并积极开展环境活动的供应商。

4. 2 管理采购品含有的化学物质

在管理采购品含有的化学物质上，我们重视JAMP（*i）达成的共识事项，遵照JMAP颁布的《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指南》实施管理。

*i: JAMP (Joint Article Management Promotion-consortium) 为化学物质管理推进协议会的简称，是一个为了在供应链顺利公开和宣传产品含有的化学物质信息而推动体系建设的非营利性团体，于2006年9月成立。有关活动详情请参照以下URL。

JAMP URL: <https://chemsherpa.net/jamp/about>

4. 3 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环境关联物质清单

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制定了《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环境关联物质清单》，将相关物质分为以下两个类别：“级别A：禁止物质（群）”和“级别B：管理物质（群）”，据此管理采购品含有的化学物质。

区分	判断基准	对象物质（群）
级别 A（禁止物质（群））	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禁止采购品（包括包装材料）中含有的物质（群）；国内外的法规禁止或限制在产品（包括包装材料）上使用的物质（群）。	附表 1
级别 B（管理物质（群））	需要掌握实际使用情况，努力通过削减和替代等降低环境负荷的物质（群）；或者需要通过闭环体系努力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抑制对环境的影响的物质（群）。	附表 2

即使不包含在上述列表中物质，如果受条约、法律等，以及个别区域及产品等对其有限制的情况下，请遵守该限制要求。

5. 请求供应商搞好的事项

为了推动绿色采购，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要求商业伙伴供应商搞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供应商推动环保工作”，“供应环境负荷小的产品，零部件，材料等”，“签订确保采购品环境质量的合同”以及“协助搞好各种调查”。请各供应商理解这些请求事项，调查的宗旨，并给予协助。

5.1 供应商推动环保工作

请供应商积极开展环保工作（制定环境方针，完善体系，实施教育，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另外，在运输采购品等时，采用适用于运输，运输货品的低燃料费，低公害车等尽可能地减少在采购阶段的环境负荷。

5.2 供应环境负荷小的产品，零部件，材料等

为了管理产品含有的化学物质，请供应商针对交付品彻底搞好以下工作：

- (1) 构建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体系
- (2) 采购削减了有害化学物质等、环境负荷小的零部件和材料等（绿色采购）
- (3) 对东芝集团开展的环境关联物质使用情况调查做出回答

5.3 签订确保采购品环境质量的合同

为了确保采购品的环境质量，请在开展采购业务时签订《质量保证协定书》。同时，有时我们还可能根据需要请求供应商提交《有关限制使用特定有害物质的协定》等。

5.4 协助搞好各种调查

5.4.1 调查供应商的环保活动情况

为了与积极致力于环保活动的供应商加强伙伴关系，我们将对供应商开展环保活动的情

况进行调查。我们请求供应商的调查主要有以下项目：

〈调查项目〉

- (1) 取得 ISO14001 外部认证的情况
- (2) 绿色采购活动实施情况
- (3) 环保活动开展情况
 - 关于环境方针
 - 关于组织和计划
 - 关于事业的环境方面和体系
 - 关于信息公开和教育
- (4) 其他

5.4.2 调查供应商落实化学物质管理体制的情况

为了让供应商建设和维持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体制，我们对供应商的化学物质管理体制进行调查。

5.4.3 调查采购品含有化学物质（群）的情况

为了判断是否需要设置新的采购品和替代现有采购品，我们对含有化学物质（群）的情况进行调查。根据交付品的种类和必要性，请求供应商调查的内容有时可能有所不同。我们请求供应商的调查主要有以下项目。

〈调查项目〉

- (1) 根据《有否使用环境关联物质宣言书》确认不含有禁止物质
- (2) 环境关联物质含有量检测情况调查
- (3) 其它为贯彻落实上述要求事项而开展的必要调查

另外，根据采购品的种类或者实际情况，进行个别调查的事项如下。

- (4) 调查是否含有欧洲 REACH 规则（化学物质规则之一）规定的认可候选对象高度关注物质（SVHC：*ii）以及含量

*ii：高度关注物质（SVHC：Substance of very high concern）是指符合欧洲 REACH 规则第 57 条的基准，且依照第 59 条的程序被确定为认可对象候选物质的物质。

附件 1. 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环境关联物质清单

附表 1 级别 A: 禁止物质 (群)

编号	物质 (群) 名称	在提供给 TLSC 交付品上禁止含有的浓度阈值	参考法规
A01	石棉类	禁止有意添加	EU REACH 附录 XVII 劳动安全卫生法 (禁止制造)
A02	部分偶氮染料, 偶氮颜料 (限生成特定胺的物质)	禁止有意添加(*6)	EU REACH 附录 XVII
A03	镉及其化合物	禁止有意添加且浓度阈值为 100 ppm (*1, *4)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EU 包装指令
A04	六价铬化合物	禁止有意添加且浓度阈值为 1000 ppm (*1)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EU 包装指令
A05	铅及其化合物	禁止有意添加且浓度阈值为 1000 ppm (*1, *4)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EU 包装指令
A06	汞及其化合物	禁止有意添加且浓度阈值为 1000 ppm (*1, *4)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EU 包装指令
A07	破坏臭氧层的物质 (例如: CFC 类, HCFC 类, HBFC 类, 四氯化碳等)	禁止有意添加(*7)	蒙特利尔议定书 臭氧层保护法
A08	多溴联苯类 (简称: PBB 类)	禁止有意添加且浓度阈值为 1000 ppm (*1)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A09	多溴联苯醚类 (简称: PBDE 类)	禁止有意添加且浓度阈值为 1000 ppm (*1)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美国 TSCA PBT 规则 (注 7) EU RoHS 指令
A10	多氯联二苯类 (简称: PCB 类)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 s 条约
A11	多氯萘 (限氯元素大于等于 3 的物质)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 s 条约
A12	放射性物质	禁止有意添加	放射性同位素等法规 核反应堆规制法
A13	部分 (碳链长 10~13) 短链氯化石蜡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 s 条约

编号	物质（群）名称	在提供给 TLSC 交付品上禁止含有的浓度阈值	参考法规
A14	三丁基锡（简称：TBT），毒菌锡（简称：TPT）	禁止有意添加	EU REACH 附录 XVII
A15	三丁基氧化锡 (Oxide, 简称：TBT0)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EU REACH 附录 XVII
A16	4-氨基联苯及其盐类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A17	1, 2, 3, 4, 10, 10-hexachloro-1, 4, 4a, 5, 8, 8a-hexahydro-exo-1, 4-end-5, 8-dimethanonaphthalene (别名：艾氏剂)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 s 条约
A18	1, 2, 3, 4, 10, 10-hexachloro-6, 7-epoxy-1, 4, 4a, 5, 6, 7, 8, 8a-octahydro-end-1, 4-end-5, 8-imethanonaphthalene (别名：异狄氏剂)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 s 条约
A19	黄磷（例如：有的火柴的火药中含有）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A20	1, 2, 4, 5, 6, 7, 8-octachloro-2, 3, 3a, 4, 7, 7a-hexahydro-4, 7-methano-1H-inden, 1, 4, 5, 6, 7, 8, 8-heptachloro-3a, 4, 7, 7a-tetrahydro-4, 7-methano-1H-inden 及其这些类缘化合物的混合物（别名：氯丹或者七氯）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 s 条约
A21	N, N' -ditolyl-p-phenylenediamine, N-tolyl-N'-xylyl-p-phenylenediamine 或者 N, -N'-ditolyl-p-phenylenediamine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A22	戴奥辛类	禁止有意添加	戴奥辛类特别对策法
A23	1, 1, 1-trichloro-2, 2-bis(4-chlorophenyl) ethane (别名：DDT)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 s 条约

编号	物质（群）名称	在提供给 TLSC 交付品上禁止含有的浓度阈值	参考法规
A24	1, 2, 3, 4, 10, 10-hexachloro-6, 7-epoxy-1, 4, 4a, 5, 6, 7, 8, 8a-octahydro-exo-1, 4-end-5, 8-dimethanonaphthalene (别名: 狄氏剂)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 s 条约
A25	polychloro-2, 2-dimethyl-3-methylidenebicyclo[2. 2. 1]heptane (别名: 毒杀芬)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 s 条约
A26	2, 4, 6-三叔丁基苯酚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美国 TSCA PBT 规则
A27	β -萘胺及其盐类	禁止有意添加	EU REACH 附录 XVII
A28	4-硝基联苯及其盐类	禁止有意添加	EU REACH 附录 XVII
A29	二氯甲基醚	禁止有意添加	劳动安全卫生法
A30	六氯苯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 s 条约
A31	对二氨基联苯及其盐类	禁止有意添加	EU REACH 附录 XVII
A32	苯	禁止有意添加	EU REACH 附录 XVII
A33	2-(2H-1, 2, 3-benzotriazol-2-yl)-4, 6-di-tert-butylphenol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A34	dodecachloropentacyclo[5. 3. 0. 0(2, 6). 0(3, 9). 0(4, 8)] decan (别名: 灭蚁灵)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 s 条约
A35	2, 2, 2-trichloro-1, 1-bis(4-chlorophenyl) ethanol (别名: 三氯杀螨醇或者开乐散)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 s 条约
A36	hexachlorobuta-1, 3-diene (别名: 六氟丁二烯)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美国 TSCA PBT 规则
A37	perfluoro(octane-1-sulfonic acid) (别名: PFOS) 或者其盐类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 s 条约
A38	perfluoro(octane-1-sulfonyl) (fluoride, 别名: PFOSF)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 s 条约
A39	多氯三联苯 (简称: PCT 类)	禁止有意添加	EU REACH 附录 XVII

编号	物质（群）名称	在提供给 TLSC 交付品上禁止含有的浓度阈值	参考法规
A40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A14, A15 除外）	禁止有意添加且浓度阈值为 1000 ppm（*2）	EU REACH 附录 XVII
A41	富马酸二甲酯（简称：DMF）	禁止有意添加	EU REACH 附录 XVII
A42	五氯苯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 s 条约
A43	r-1, c-2, t-3, c-4, t-5, t-6- hexachlorocyclohexane (别名：α-六六六)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 s 条约
A44	r-1, t-2, c-3, t-4, c-5, t-6- hexachlorocyclohexane (别名：β-六六六)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 s 条约
A45	r-1, c-2, t-3, c-4, c-5, t-6- hexachlorocyclohexane (别名：γ-六六六或者林丹)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 s 条约
A46	decachloropentacyclo [5. 3. 0.0 ^{2,6} .0 ^{3,9} .0 ^{4,8}]decan-5-one (别名：十氯酮)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 s 条约
A47	二辛基锡化合物（简称：DOT）	禁止有意添加且浓度阈值为 1000 ppm（*2, *3）	EU REACH 附录 XVII
A48	二丁基锡化合物（简称：DBT）	禁止有意添加且浓度阈值为 1000 ppm（*2, *3）	EU REACH 附录 XVII
A49	6,9-Methano-2,4,3-benzodioxathiepin, 6,7,8,9,10,10-hexachloro-1,5,5a,6,9,9a-hexahydro-, 3-oxide (also known as Benzoepin or Endosulfan) (别名：硫丹)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 s 条约
A50	六溴环十二烷 (简称：HBCD)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 s 条约

编号	物质（群）名称	在提供给 TLSC 交付品上禁止含有的浓度阈值	参考法规
A51	部分多环芳烃（简称：PAHs）	限接触人体的部分且浓度阈值为 1 ppm (*3) (*5)	EU REACH 附录 XVII
A52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简称：DEHP）	禁止有意添加且浓度阈值为 1000 ppm (*1)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A5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简称：DBP）	禁止有意添加且浓度阈值为 1000 ppm (*1)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A54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简称：BBP）	禁止有意添加且浓度阈值为 1000 ppm (*1)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A55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简称：DIBP）	禁止有意添加且浓度阈值为 1000 ppm (*1)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A56	红磷（用于树脂中的阻燃剂）	禁止有意添加 (*8)	TLSC 指定
A57	全氟辛酸（别名：PFOA）及其盐和相关物质	禁止有意添加且 • PFOA（包括盐类）为 25 ppb（0.025 ppm） • PFOA 相关物质或其组合在物品和混合物中为 1000 ppb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 s 条约
A58	五氯苯硫酚（PCTP）	禁止有意添加	美国 TSCA PBT 规则
A59	全氟羧酸（简称：PFCAs）（含 9 至 14 个碳原子）及其盐和相关物质	禁止有意添加且 • C9-C14 PFCA（包括盐）为 25 ppb（0.025 ppm） • 对于 C9-C14 PFCA 相关物质，它们在物品和混合物中的总含量为 260 ppb（0.26 ppm）	EU REACH 附录 XVII
A60	全氟（己烷-1-磺酸）（简称：PFHxS）或全氟（链烷磺酸）（结构为分支且碳数仅为 6 的化合物）或者它们的盐。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 s 条约
A61	三磷酸酯（异丙基苯基）（简称：PIP（3:1））	禁止有意添加	美国 TSCA PBT 规则 (*9)

“有意添加”是指为获得特定的特性，外观或质量在成型交付品时有意使用化学物质。

*1：禁止含有浓度阈值表示并非有意添加，而是以杂质形式存在的各种物质的含有率。计算时以各均质材料为分母。但是，获准不必遵守欧洲 RoHS 指令而可以使用的情形，则不受禁止含有规定的限制。但是，由于电池非欧洲 RoHS 指令对象产品，适用欧洲电池指令，(*4) 的各类物质以 (*4) の含有率为准。

*2：禁止含有浓度阈值表示并非有意添加，而是以杂质形式存在的各种物质的含有率。计算时分子为换算成

金属锡 (Sn) 的分量, 分母是各成型品或其零部件单位 (仅 DBT 也包括混合物)。

- *3: 以欧洲 REACH 规则附录 XVII 所记载的用途和物质为对象。但是, 获准不必遵守欧洲 REACH 规则附录 X VII 的规定并规定了期限的情形, 不受禁止含有规定的限制。
- *4: 如使用电池, 请确认销售地的最新法令中是否禁止销售及是否需要标识。
- *5: 人体接触部分的适用范围指在通常情况下或可以合理地预见的使用条件下, 直接长期或短期反复接触人的皮肤或口腔的橡胶或塑胶构成品。购入时, 有否使用环境关联物质宣言书中, 对于超过阈值的有害物质, 记录其在该部品的使用部位或者用途。
- *6: A02 的偶氮染料和偶氮颜料仅限于附表 3 中所示的特定胺。
- *7: A07 的臭氧层破坏物质仅限于附表 4 所列物质。
- *8: 有关含有红磷的阻燃剂, 使用了含有这些物质的零部件, 素材的最终产品, 若有明确的替代化计划, 并且有安全性数据时, 可不受此限制。
- *9: 2024 年 10 月 31 日之后禁止。

附表 2 级别 B: 管理物质 (群)

编号	物质 (群) 名称
B01	锑及其化合物
B02	砷及其化合物
B03	铍及其化合物
B04	溴类阻燃剂 (PBB 类 (A08) 及 PBDE 类 (A09) 除外) (*9)
B05	镍及其化合物 (限接触人体的部分)
B06	部分邻苯二甲酸酯类 (DEHP (A52), DBP (A53), BBP (A54), DIBP (A55) 邻苯二甲酸酯类除外) (*9)
B07	聚氯乙烯及其化合物 (简称: PVC) (*9)
B08	硒及其化合物
B09	全氟化合物 (简称: PFC 类)
B10	含氯氟烃 (简称: HFC 类)
B11	六氟化硫
B12	欧洲 REACH 规则的 SVHC (认可对象候选物质) (*10)

*9: 这些物质如果超越 1000 ppm, 作为管理物质, 需要掌握使用实际状态, 请报告。

*10: 依照欧洲 REACH 规则第 59 条的程序被确定的认可对象候选物质。分母为交付品的总质量或者各零部件和材料的质量。

附表3 特定胺类（由一个或多个偶氮基分解产生）

物质名称	化学式	CAS No.
4-氨基偶氮苯	C ₁₂ H ₁₁ N ₃	60-09-3
o-茴香胺	C ₇ H ₉ NO	90-04-0
2-萘胺（β-萘胺）	C ₁₀ H ₉ N	91-59-8
3,3'-二氯联苯胺	C ₁₂ H ₁₀ Cl ₂ N ₂	91-94-1
4-氨基联苯	C ₁₂ H ₁₁ N	92-67-1
联苯胺	C ₁₂ H ₁₂ N ₂	92-87-5
o-甲苯胺	C ₇ H ₉ N	95-53-4
4-氯气-2-基苯胺	C ₇ H ₈ ClN	95-69-2
2,4-甲苯二胺	C ₇ H ₁₀ N ₂	95-80-7
o-氨基偶氮甲苯	C ₁₄ H ₁₃ N ₃	97-56-3
5-硝基-o-甲苯胺	C ₇ H ₈ N ₂ O ₂	99-55-8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甲烷	C ₁₃ H ₁₂ Cl ₂ N ₂	101-14-4
4,4'-亚甲基二苯胺	C ₁₃ H ₁₄ N ₂	101-77-9
4,4'-二氨基二苯醚	C ₁₂ H ₁₂ N ₂ O	101-80-4
p-氯苯胺	C ₆ H ₆ ClN	106-47-8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C ₁₄ H ₁₆ N ₂ O ₂	119-90-4
3,3'-二甲基联苯胺	C ₁₄ H ₁₈ N ₂	119-93-7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C ₈ H ₁₁ NO	120-71-8
2,4,5-三甲基苯胺	C ₉ H ₁₃ N	137-17-7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C ₁₂ H ₁₂ N ₂ S	139-65-1
2,4-二氨基苯甲醚	C ₇ H ₁₀ N ₂ O	615-05-4
4,4'-二氨基-3,3'-二甲基二苯基甲烷	C ₁₅ H ₁₈ N ₂	838-88-0

附表4 臭氧层破坏物质

C F C	(蒙特利尔协议书 附件 A 群体 I)
哈龙	(蒙特利尔协议书 附件 A 群体 II)
其他 C F C	(蒙特利尔协议书 附件 B 群体 I)
四氯化碳	(蒙特利尔协议书 附件 B 群体 II)
1,1,1-三氯乙烷	(蒙特利尔协议书 附件 B 群体 III)
H C F C	(蒙特利尔协议书 附件 C 群体 I)
H B F C	(蒙特利尔协议书 附件 C 群体 II)
溴氯甲烷	(蒙特利尔协议书 附件 C 群体 III)
甲基溴	(蒙特利尔协议书 附件 E)

包装材料相关要求

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集团采购的产品出货时使用的包装材料 及从供应商处采购的零件，材料，组件，产品的包装材料（包括大包装箱等全部包装材料），应遵守附表 1 及附表 5 的有害物质含有率，注明最大允许含有率的物质其有害物质含有率不得超过最大允许含有率。未标明最大允许含有率的物质不得有意添加。

附表 5 包装材料禁止含有物质

附表1,2 参照No.	物质名称	范围	最大允许含有率 (*a) (*b)
A 0 3 - 0 6	铅，镉，水银，六价铬及其化合物	包装材料中含有的铅，镉，水银，六价铬及其化合物的总量超过最大允许含有率	0.01wt% (100ppm)
B 0 7	聚氯乙烯及其化合物（简称：PVC）	包装材料中含有的聚氯乙烯及其化合物（简称：PVC）	- (禁止有意添加)

(*a) 最大允许浓度以“均质材料”为单位。

(*b) 金属化合物的最大允许浓度是表示对材料的金属元素的重量比率。

修订记录表

制定：2011年9月1日

版本	制定或修订年月日	修订理由及内容
1	2011.9.1	新版发行
2	2015.4.1	修订环境环境关联物质清单
3	2017.1.1	伴随组织变更重新评估
4	2023.5.26	更新环境基本方针，以及修改环境关联物质清单
4.1	2024.9.10	修订环境环境关联物质清单

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

邮编:212-0014 地址: 神奈川県川崎市川崎区幸区大宮町1 3 1 0

经营企划统括部 企业企划部 采购企划・业务担当

+81-44-577-0166

邮编:489-0003 地址: 爱知県瀬戸市穴田町9 9 1 号

技术品质统括部 用户创新中心 技术企划担当

+81-561-86-8946